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1-096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支持控股子公司科立视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立视”)建设研发中心,满足项目建设需求,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科立视研发中心建设工程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的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科立视研发中心公开招标方案“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第 2.5 条提供工程支付担保”要求,本项目的发包方(科立视)需提供银行保函或国有企业出具的保函作为本项目的工程支付担保,金额为合同签约价的 50%,因此拟由公司为科立视研发中心建设工程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不超过五年,并按 0.5%/年的费率收取担保费用。具体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2021 年 9 月 23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上述担保事项在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科立视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成立日期:2011 年 8 月 4 日

注册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开发区儒江西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胡建容

注册资本:39,708.70 万美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电子器件制造;玻璃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显示器件制造;通信设备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真空器件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玻璃仪器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技术玻璃制品制造;钟表与计时仪器制造;眼镜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移动通信设备制造;光学玻璃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普通玻璃容器制造;光学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计算器设备制造;实验分析仪器制造;家用电器制造;模具销售;激光打标加工;制镜及类似品加工;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玻璃仪器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光学玻璃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计算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标准化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在《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开展经营活动)

科立视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有科立视 96.65%股权,金丰亚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丰亚太”)持有科立视 3.35%股权。

公司股东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百慕大”)持有金丰亚太 4.75%股权,华映百慕大之实际控制人大同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志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Chih Sheng Investment(BVI) Co.,Ltd.持有 Chih Sheng Holding Co.,Ltd.100%股权,Chih Sheng Holding Co.,Ltd.持有金丰亚太 46.51%股权。

科立视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资产总额	85,109	85,292	81,664	81,939
负债总额	18,987	18,843	15,464	15,347
银行贷款总额	0	0	0	0
流动负债总额	17,070	16,925	13,745	13,628
净资产	66,122	66,449	66,200	66,592
项目	2020 年累计(经审计)		2021 年 6 月至 30 月(未经审计)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营业收入	7,055	7,025	3,831	3,831
利润总额	-13,738	-13.573	79	143
净利润	-13,738	-13.573	79	143

科立视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拟为科立视研发中心项目工程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不超过五年,并按 0.5%/年的费率收取担保费用。担保合同尚未签署,具体担保金额及期限将在上述范围内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科立视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科立视股权比例为 96.65%,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相关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内;科立视其他股东金丰亚太本次不能以同等条件或者出资比例向科立视提供担保;鉴于公司持有科立视的股权比例较高,且本次公司为科立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主要是为建设研发中心,有利于增强公司研发实力,本次公司为科立视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审批通过的尚在有效期的担保额度为 26.9 亿元人民币(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49.05%,正在履行中的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 3.8 亿元,累计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93%。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1-095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

2021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结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最新进展情况,公司对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及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现公司就前述文件修订涉及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的主要内容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更新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履行程序的情况
		更新了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未能通过市场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的认购价格及数量
释义	释义	根据全文修订内容修订释义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更新公司证券简称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之“(一)发行对象”	更新了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未能通过市场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的认购价格及数量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之“(二)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更新了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的持股情况
	七、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更新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履行程序的情况
第二节 发行对象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之“(三)主营业务情况、最近 3 年主要业务的发展状况和经营成果”	更新了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 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之“(一) 金属氧化物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IGZO TFT-LCD)生产线扩产及 OLED 实验线量产项目”	更新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备案及审批情况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更新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风险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的主要内容

可行性分析报告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 金属氧化物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IGZO TFT-LCD)生产线扩产及 OLED 实验线量产项目之“5、项目备案及审批情况”	更新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备案及审批情况

前述修订的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等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1-097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召开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1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一)14:5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平台的投票时间为出席人组会议召开当日(2021 年 9 月 30 日)的交易时段,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11 日 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9 月 28 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关联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渤海信托·华映光电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需回避表决,且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 6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9、本次会议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提案名称为:《关于解决同业竞争方案的议案》。

特别提示:

本提案关联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渤海信托·华映光电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需回避表决。

(二)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提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9 月 24 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解决同业竞争方案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解决同业竞争方案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1 年 9 月 30 日 9:00—11:30、13:30—17:00。

(二)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须在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寄至公司。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全: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 6 号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邮编:350015(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施政

(2)电话:0591-67052590

(3)传真:0591-67052061

(4)电子邮箱:gw@cptlg.com

2、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附: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及授权委托书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4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36

2、投票简称:华映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 1,仅 1 位候选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股东在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范围内进行投票,投票票数合计不能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2)对于非累计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10 月 1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11 日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11 日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全权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解决同业竞争方案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委托人对股东大会各项提案表决意见如下:

注:

1、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内划“√”,做出投票表示。

2、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1-094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解决同业竞争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科技”或“公司”)原控股股东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股票质押向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渤海信托·华映光电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渤海信托计划”)借款逾期未履行偿还义务,经法院裁定,其质押的 28,260 万股华映科技股票交付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信托”)抵偿债务,作为信托受益人的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通过渤海信托计划拥有上述华映科技 28,260 万股股份受益权并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087、2020-118 号公告)。

2021 年 6 月 10 日,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了其通过关联方兴证资管鑫众 5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的公司 0.19%的股份。

2021 年 9 月 22 日,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与渤海信托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拟将前述 28,260 万股华映科技股票过户至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名下。

截至目前,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权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股比例(%)
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9,867,047	13.73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	33,366,487	1.21
渤海信托计划	282,600,000	10.22
合计	695,833,534	25.16

2021 年 9 月 23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李震先生予以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关于解决同业竞争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届时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及其关联方应回避表决。

一、公司目前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况及拟解决同业竞争的具体措施

2020 年 11 月,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成为华映科技控股股东后,母公司华映科技以及控股子公司福建华冠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冠光电”)从事液晶模组加工业务,控股子公司科立视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立视”)从事盖板玻璃业务,前述业务与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控制的上市公司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力泰”)存在同业竞争。

鉴于公司与合力泰在液晶模组、盖板玻璃领域存在同业竞争,公司拟定的解决同业竞争的具体措施如下:

(一)液晶模组业务

鉴于 2019 年以来公司确立了“大面板、小模组”的发展战略,将发展重心放在面板业务上,聚焦中小尺寸显示面板产品。未来,公司液晶模组业务将围绕公司自产面板开展,根据母公司华映科技和子公司华冠光电的实际业务情况,将模组业务完全转向自产面板的配套模组加工模式,不再为非自产面板提供模组加工服务。

(1)母公司华映科技

公司承诺母公司华映科技的液晶模组生产线将仅作为控股子公司福建华佳彩有限公司所生产显示面板的后道工序,维持公司为客户提供原厂模组交付的生产能力,保证公司显示面板业务的竞争力,不再为非自产面板提供模组加工服务。

(2)华冠光电

鉴于华冠光电的业务主要是为其他显示面板厂商提供模组加工服务,公司将在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后,根据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在合适的价格与条件下,出售所持有的华冠光电的全部股权。

(二)盖板玻璃业务

鉴于子公司科立视现有盖板玻璃业务客户拓展情况不及预期,产能利用率较低,导致亏损严重,为盘活公司现有低效资产,集中公司有限资源进一步落实现有“大面板、小模组”的发展战略,同时为解决与合力泰在盖板玻璃领域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公司承诺在未来两年内,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业务转型等方式,不再从事现有盖板玻璃业务。

三、独立董事意见

事前认可:该方案可有效解决公司与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同意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该解决方案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更好地聚焦优势业务,集中资源落实“大面板、小模组”发展战略,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平、公平、公正的原则,我们同意该方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1-093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在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 6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孙辰先生主持,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解决同业竞争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解决同业竞争方案的公告》。

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9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1-092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在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 6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应参加表决的董事和独立董事 10 人,实际参与表决 10 人(其中董事李靖先生、独立董事王志强先生、邓乃文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林俊先生主持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解决同业竞争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李震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解决同业竞争方案的公告》。

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震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五、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4 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ST 大集 公告编号:2021-087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 2 月 10 日,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南高院”或“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大集”或“公司”)的重整申请,并于同日指定海航集团清算组担任公司管理人,负责重整各项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2 月 10 日《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公司将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上午 9 时以网络会议方式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会上将审议表决重整计划草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有关规定,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应当设出资人组,对该事项进行表决。鉴于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公司将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 14 时 30 分召开出资人组会议,对《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以下简称“《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表决。现将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及表决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9 月 30 日 14 时 30 分。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平台的投票时间为出资人组会议召开当日(2021 年 9 月 30 日)的交易时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时间为出资人组会议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

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为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南楼五楼会议室。

(四)会议出席的对象

1.股权登记日(2021 年 9 月 17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出资人组会议,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详见附件 1)。

2.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3.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出资人组会议的其他人员。

(五)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同一股东通过现场、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进行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将对《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审议、表决,《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详见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和完备性。

三、本次会议提案编码

议案编码	议 案 名 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1 年 9 月 29 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3:30-17:00。

(二)登记办法

1.机构股东登记: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出席人本人身份证原件进行登记。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席的,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如其他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提供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以上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

2.自然人股东登记: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通过信函或者传真方式登记(需在 2021 年 9 月 29 日 17: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该等登记方式需经公司确认后有效,不接受电话登记。

(三)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登记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西沙路 25 号海航创业园联系电话:17198910027、17198910057、17158909392 传真:0898-68877869

电子信箱:000564@ccoop.com.cn

邮编:570203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出资人组会议的网络投票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流程进行(详见附件 2)。

六、其他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四) 现场会期预计半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在返交通、食宿及其他相关费用自理。

(五)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风险提示

(一) 因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 第 14.4.1、14.4.9 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2 月 19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公司相关股东及其关联方未能在自查报告披露日起一个月内(即 2021 年 1 月 30 日起一个月内)解决相关问题,根据《上市规则》第 13.3 条第(五)项、第 13.4 条、第 13.6 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 2021 年 2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2021 年 2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二) 因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被年审机构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020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被年审机构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市规则》第 13.3 条第(四)项、第 14.3.1 条第(三)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开市起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

(三) 截至本公告日,虽然法院正式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但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市规则》第 14.4.17 条第(六)项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四) 公司如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将最大限度化解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发现公司存在的相关问题,将有利于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等如果不符合《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参加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组会议,委托人对出资人组会议审议事项表决如下:

议案编码	议 案 名 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			

本人未(本单位)对上述审议事项作出具体指示,代理人有权[ ]/无权[ ]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法人):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本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附件 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64”

2.投票简称:“大集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9 月 3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上午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集团 公告编号:2021-047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未来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深圳前海复星瑞哲恒嘉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保证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持股 5%以上股东深圳前海复星瑞哲恒嘉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恒嘉”)的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期间共减持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15,372,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